



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《经济法基础》教材精讲班

考点三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★★★

【大纲要求】掌握

一、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与原则

直接法：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总额－不征税收入

－免税收入－各项扣除－以前年度亏损

间接法：应纳税所得额=利润总额+/-纳税调整项目金额

二、收入总额

1. 收入类型：

(1) 形式：包括货币和非货币。

(2) 具体内容：销售货物收入，提供劳务收入，转让财产收入，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，利息收入，租金收入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，接受捐赠收入，其他收入。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收入中，应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的有（ ）。

- A. 销售货物收入
- B. 接受捐赠收入
- C. 利息收入
- D.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

网校答案：ABCD

网校解析：企业收入总额是指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。包括：销售货物收入，提供劳务收入，转让财产收入，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，利息收入，租金收入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，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其他收入。

2. 收入确认

收入类型		确认时间/要点
销售货物收入	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	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
	采取预收款方式的	发出商品时确认
	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	(1) 一般：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 (2) 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：发出商品时确认
	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	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

收入类型		确认时间/要点
销售货物收入	采用售后回购方式的	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，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
	采取以旧换新方式	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，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



	采取商业折扣方式	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
提供劳务收入	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	采用完工进度（百分比）法确认

收入类型	确认时间/要点
转让财产收入	按照从财产受让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
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	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（另有规定除外）
利息收入	按照合同约定应付相关款项的日期确认
租金收入	
特许权使用费收入	
接受捐赠收入	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

3. 特殊收入的确认

(1)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： 合同约定的 收款日期确认收入实现
(2) 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、船舶、飞机，以及从事建筑、安装、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，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，按照纳税年度内 完工进度 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
(3) 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： 分得产品 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，收入额按产品的 公允价值 确定

(4)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以及将货物、财产、劳务用于捐赠、偿债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，应当 视同销售 货物、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，但另有规定的除外
(5) 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， 不属于捐赠 ，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 公允价值的比例 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企业销售货物收入确认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，不得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
- B.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，应当以扣除回收商品价值后的余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
- C.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，应当以扣除现金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
- D.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，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

网校答案：D

网校解析：选项 A，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，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。选项 B，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，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，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。选项 C，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，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，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。



二、不征税收入

1. 财政拨款；
2.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。
3.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。

【注意】 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、股权投资基金收益，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。

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

发布时间：2021-09-14

来源：

[【打印】](#)

分享到：  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，筹集和积累社会保障资金，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，成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(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)，并设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(以下简称理事会)。理事会的英文名称为National Council for Social Security Fund, PRC，英文缩写为SSF。

第二条全国社保基金由国有股减持划入的资金和股权资产、中央财政预算拨款、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构成，是中央政府专门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、调剂基金。

第三条理事会是全国社保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，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，由国务院直接领导，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章职责

第四条理事会负责管理全国社保基金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制定全国社保基金的投资经营策略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选择并委托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、托管人，对全国社保基金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和托管，对投资运作和托管情况进行检查；并在规定的范围内对全国社保基金资产进行直接投资运作。